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 檢討銀行三級制

## 諮詢文件

六月二十六日

# 目錄

I.	前言 .....	3
I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4
III.	摘要.....	6
IV.	背景.....	8
V.	建議.....	12
	簡化為二級制.....	12
	資本要求.....	16
	接受存款業務的最低要求.....	16
	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17
	其他考慮事項.....	17
VI.	對銀行體系穩定的影響.....	19
VII.	前瞻 .....	19

附件 諮詢問題

## I. 前言

1. 本諮詢文件載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香港銀行三級制進行檢討的結果及簡化該制度的建議。
2. 金管局現誠邀各界人士就本文件所載建議提出意見。本文件提出的諮詢問題，載於**附件**。
3. 請於**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將意見書遞交至貴機構所屬業內公會或直接電郵至 **three-tier-banking-system@hkma.gov.hk**。
4. 任何人士如代表某機構發表意見，請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5. 請注意，提出意見者的姓名 / 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金管局的網站及 / 或在其他文件中公開發表。請細閱下節所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6. 如閣下不願金管局公開發表閣下的姓名 / 貴機構名稱或有關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表明此項要求。

## I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7.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本聲明列出金管局收集閣下個人資料<sup>1</sup>的用途、閣下就金管局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閣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資料的目的

8. 金管局可能會為下列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 執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條文及依據金管局獲賦予的權力而發出的指引；
  - 履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條文所訂明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法例容許的其他目的。

### 轉移個人資料

9. 金管局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以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金管局亦可以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 / 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金管局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金管局的網站及 / 或由金管局發表的文件內。

### 查閱資料

10.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上述查閱權利包括索取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的權利。金管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sup>1</sup>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 保留資料

11. 金管局將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獲提供的個人資料，直至恰當地完成其職能為止。

## 查詢

12.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III. 摘要

13. 現行銀行三級制（劃分為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已經有四十年歷史，目的是在維持進入銀行體系的靈活度與保障小存戶之間取得平衡。
14. 根據金管局最近的分析，三級制就達致上述平衡而言較實際需要複雜，而接受存款公司的市場份額亦日漸縮小。因此，本文件建議將三級架構簡化為二級，即是將接受存款公司併入有限制牌照銀行級別，成為銀行體系一個新的第二級別。
15. 現有的接受存款公司將被邀請及鼓勵在 5 年過渡期內升格至第二級別（即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持牌銀行。如果接受存款公司根據其業務策略不再從事接受存款業務，它們可以考慮自願撤銷註冊，並轉型為其他類別的受監管金融機構。金管局致力促進所有現有接受存款公司順利過渡至新框架。
16. 對於新的第二級別機構而言，現時適用於有限制牌照銀行的 1 億港元最低資本要求及 50 萬港元最低存款額要求均屬合適，而且沒有有力的理據作出修改。此外，新的第二級別機構所接受的存款，將不受存款期限限制。與此同時，現時第二級別機構不得經營支票帳戶或儲蓄帳戶的限制，仍將是持牌銀行與新的第二級別機構之間的主要分別。
17. 目前持牌銀行必須加入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而有限制牌照銀行亦可以申請加入，以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處理證券交易的付款和結算。本文件建議容許所有第二級別機構（包括選擇升格為新第二級別的現有接受存款公司）申請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18. 金管局亦有考慮其他事宜，包括如何命名及監管新第二級別機構。金管局認為現有「有限制牌照銀行」一稱最為合適，因此應予以保留。至於監管方面，金管局無意因是次檢討而改變現行對有限制牌照銀行的監管要求。
19. 有關第二級別機構是否會被納入存款保障涵蓋範圍，據了解，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已經完成對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連同存保計劃成員制度的全面檢討，並將適時公布檢討結果。
20. 若果按建議簡化三級制，似乎再沒有需要維持一個獨立的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因此，建議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與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合併，並任命合適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業界代表加入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21. 預計建議的簡化三級制不會對銀行業的穩定性產生重大影響，持牌銀行及第二級別機構之間仍有清晰界定 — 只有持牌銀行才可以在無限制下接受公眾任何金額和期限的存款，新第二級別機構仍須受到現時適用於有限制牌照銀行的最低存款額及資本要求的規限。
22. 相信是項建議亦不會對市場運作或現有接受存款公司的客戶及存戶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接受存款公司在銀行體系中所佔的市場份額（以總資產及客戶存款計）很小。如有需要，金管局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協助他們過渡至擬議的新框架。
23. 歡迎市民就是項建議提出意見。

## IV. 背景

### 銀行三級制

24. 金管局負責認可、規管及監管在香港經營的銀行業務<sup>2</sup>和接受存款業務。根據《銀行業條例》，任何企業如欲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必須獲得金管局認可。
25. 香港實行接受存款機構三級制，按照存款金額、期限及業務性質劃分為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為「認可機構」。這些機構在接受存款業務和資本要求上的分別如下：

表 1：銀行三級制下不同級別的要求

級別 要求	持牌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接受存款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支付或收取客戶簽發或存入的支票；</li><li>• 可經營往來及儲蓄存款業務；及</li><li>• 可接受公眾任何金額和期限的存款</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接受 50 萬港元或以上任何期限的存款</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接受 10 萬港元或以上，最初存款期最少為 3 個月的存款</li></ul>
最低資本要求	• 3 億港元	• 1 億港元	• 2,500 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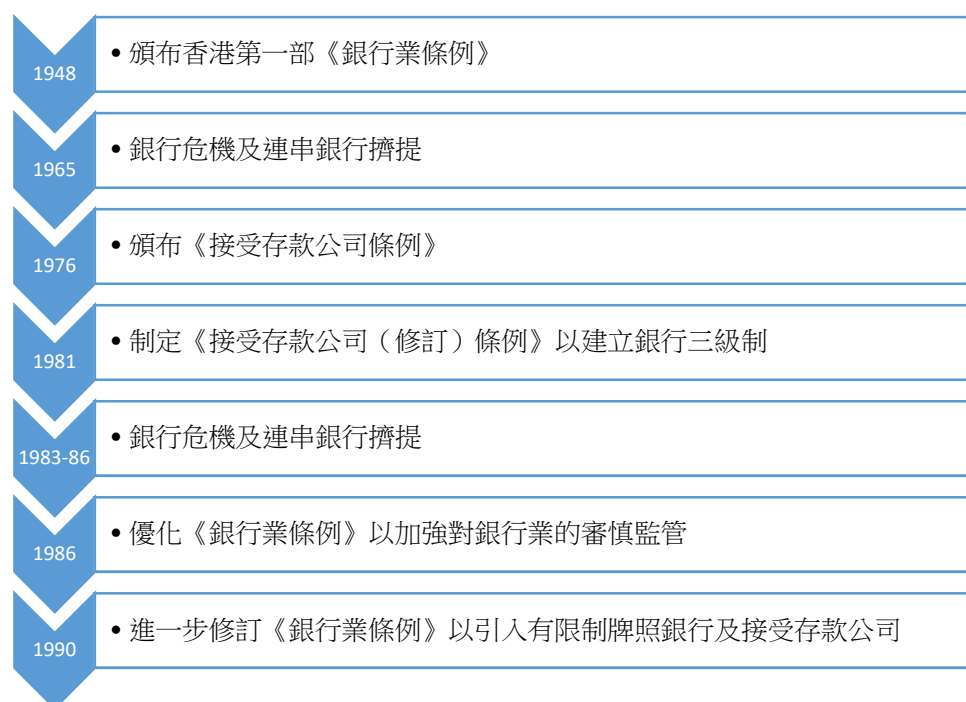
<sup>2</sup> 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2 條界定，「銀行業務」指以下業務的一種或兩種—

(a) 以來往、存款、儲蓄或其他相類的帳戶從公眾人士收取款項，而該等款項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或須在少於附表 1 第 1 項指明的期間內付還，或須按短於該期間的短期通知期間或通知期間付還，但該等款項不包括《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儲值金額或儲值支付工具按金；

(b) 支付或收取客戶所發出或存入的支票。



26. 下圖顯示了銀行業的發展過程：



27. 香港的銀行業務始於 1840 年代初，但在最初的一個多世紀，銀行業一直沒有接受任何嚴格監管。直至 1948 年香港政府頒布了第一部《銀行業條例》，並首次向銀行發出牌照，銀行業才正式受監管。隨後，因應市場狀況，例如 1965 年的銀行危機，香港政府不時對《銀行業條例》作出修訂。
28. 1976 年，香港政府因應 1970 年代的市場狀況頒布了《接受存款公司條例》，以提升銀行業的穩健性。在 1970 年代，大量資金流入香港，信貸需求殷切，銀行業競爭激烈，接受存款公司數目亦大增。由於接受存款公司不受當時的《利率協議》<sup>3</sup> 約束，因此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利率吸引客戶，與持牌銀行爭逐業務。為了與接受存款公司競爭，不少持牌銀行均成立附屬公司，加入接受存款公司的行列。海外銀行亦紛紛利用這個途徑在香港開展業務。及至 1980 年代初，接受存款公司數目增至 300 多家。由於接受存款公司須遵守的監管標準不如持牌銀行般嚴格，因而衍生不少問題。1981 年，香港政府制定《接受存款公司（修訂）條例》，建立了銀行三級制度（即持牌銀行、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及註冊接受存款公司），並限制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及註冊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金額及期限。
29. 香港在 1983 年至 1986 年間經歷了另一次銀行業危機，期間發生了連串銀行倒閉事件，以及逾百家接受存款公司因財政困難或經營環境不利而撤出市場。針對這些問題，香港政府在 1986 年引入新的《銀行業條例》，以加強對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審慎監管，並將兩者納入《銀行業條例》下的相同監

<sup>3</sup> 在《利率協議》下，持牌銀行須依循劃一的貸款利率及存款利率。

管框架<sup>4</sup>。新的《銀行業條例》賦予當時的銀行監理專員（即金融管理專員前身）權力對這三個級別的接受存款機構作出監管。同時，為了與國際金融環境接軌，新法例引入資本充足及流動性監管要求，以提升銀行業監管質素，增強國際及公眾對香港銀行體系穩健性的信心。

30. 《銀行業條例》於 1990 年被進一步修訂，「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分別取代「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及「註冊接受存款公司」，所有認可機構最低資本要求也被調高，為現時的三級發牌制度奠定基礎。
31. 過去多年，銀行三級制經歷多項修訂，確保因時制宜，包括放寬進入市場準則，令成為持牌銀行變得較以往容易。例如，金管局在 2012 年所作檢討中，撤銷關於持牌銀行的若干過時的認可準則<sup>5</sup>。至今，銀行三級制大致維持不變（如表 1 所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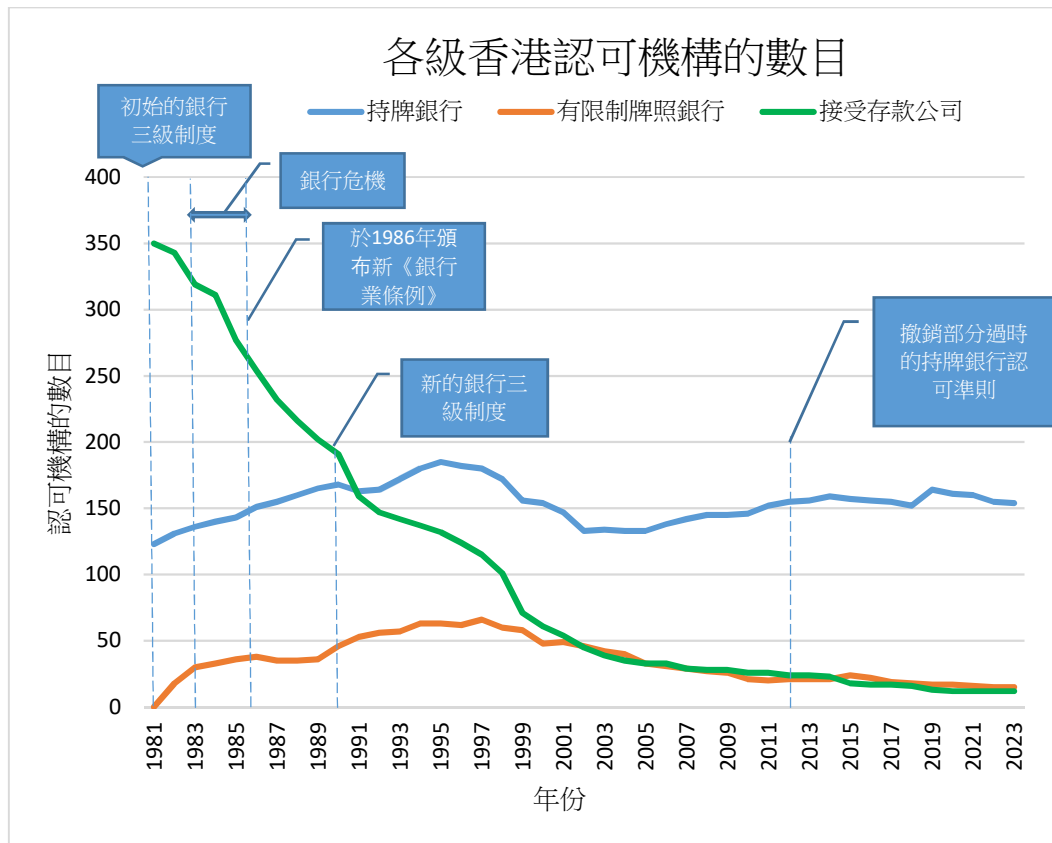
## 近期的檢討

32. 《利率協議》於 2001 年 7 月全面撤銷。放寬持牌銀行的准入門檻後，持牌銀行數目有所增加，並大致保持穩定。另一方面，如下圖所示，接受存款公司及有限制牌照銀行的總數在過去 40 年顯著減少（由 1983 年底的 349 家降至 2023 年 5 月底的 27 家）。

---

<sup>4</sup> 例如引入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的要求；訂立大額風險承擔及對關連各方風險承擔的限制；引入新的擁有權及管理的規定。

<sup>5</sup> 被撤銷的準則包括：(a) 客戶存款總額不少於 30 億港元及資產總額不少於 40 億港元的規定；(b) 就本地註冊的申請者而言，須曾為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或兩者的任何組合）至少 3 年的規定；(c) 若為境外銀行而有意在香港成立本地註冊銀行附屬公司，須在香港經營一間分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或兩者的任何組合）至少 3 年的規定。



33. 在金管局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下，接受存款公司及有限制牌照銀行的監管要求基本相同。維持兩個獨立且不同的類別（即接受存款公司及有限制牌照銀行），讓較小型的機構在持牌銀行以外加入香港銀行體系的理據變得較以往薄弱。
34. 因應上述情況，金管局進行了銀行三級制的檢討，期望達致以下目標：
- (a) 簡化本港銀行體系的架構，與時並進，提升其在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方面的重要角色；及
  - (b) 激活接受存款公司類別的機構，提升其在經營業務及滿足客戶需求方面的靈活度和效率。

## V. 建議

35. 根據檢討結果，金管局建議：
- (a) 維持持牌銀行作為第一級別機構，並將接受存款公司併入第二級別，後者將繼續稱為「有限制牌照銀行」；
  - (b) 停止認可新的接受存款公司，邀請並鼓勵現有接受存款公司在 5 年過渡期內升格為第二級別（即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持牌銀行。如果接受存款公司根據其務業策略不再從事接受存款業務，它們可以考慮自願撤銷註冊，並轉型為其他類別的受監管金融機構。金管局致力促進所有現有接受存款公司順利過渡至新框架；及
  - (c) 對第二級別機構的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1 億港元）及最低存款額要求（50 萬港元）維持不變，並為現有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戶作出適當的過渡安排。
36. 在構思上述建議時，金管局已經參考其他銀行中心，包括澳洲、新加坡、英國、美國及中國內地的發牌制度；另亦有考慮至今收到的個別接受存款公司的意見。

## 理據

### 簡化為二級制

37. 首要考慮事項是應否維持分級制度。目前的銀行三級架構，旨在維持進入銀行體系的靈活度和保障小存戶之間取得平衡。銀行體系採取分級制度，可以為進入銀行業提供靈活度。澳洲、新加坡、英國、美國及中國內地等其他銀行中心，亦是採取分級制度。不同類別的接受存款機構，反映各地本身的市場及監管發展，而接受存款機構的業務因應所持的牌照類別而有所不同（見表 2）。以新加坡為例，一般來說，當地的商人銀行不得接受任何新加坡元存款，金融公司則不得接受任何按通知隨時付還的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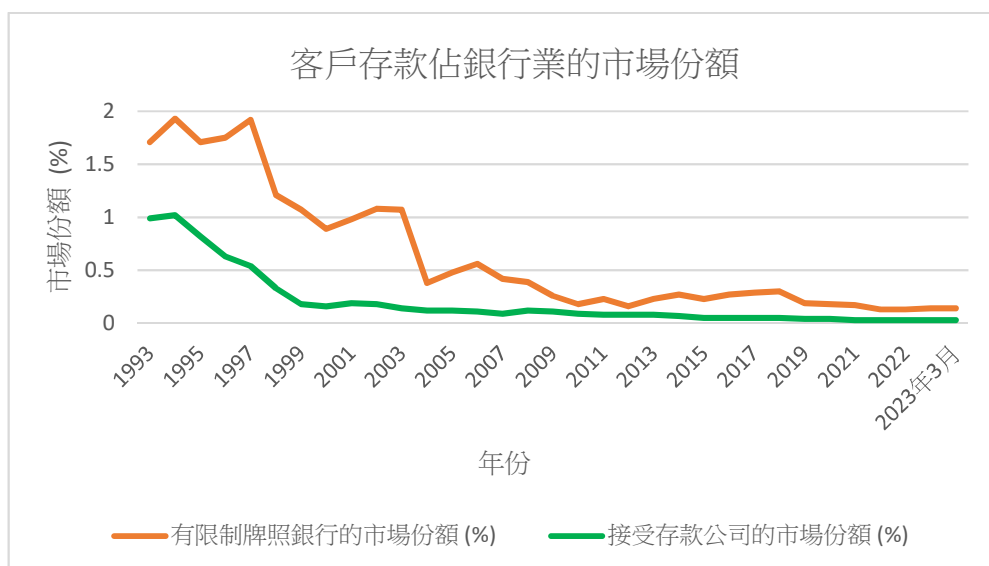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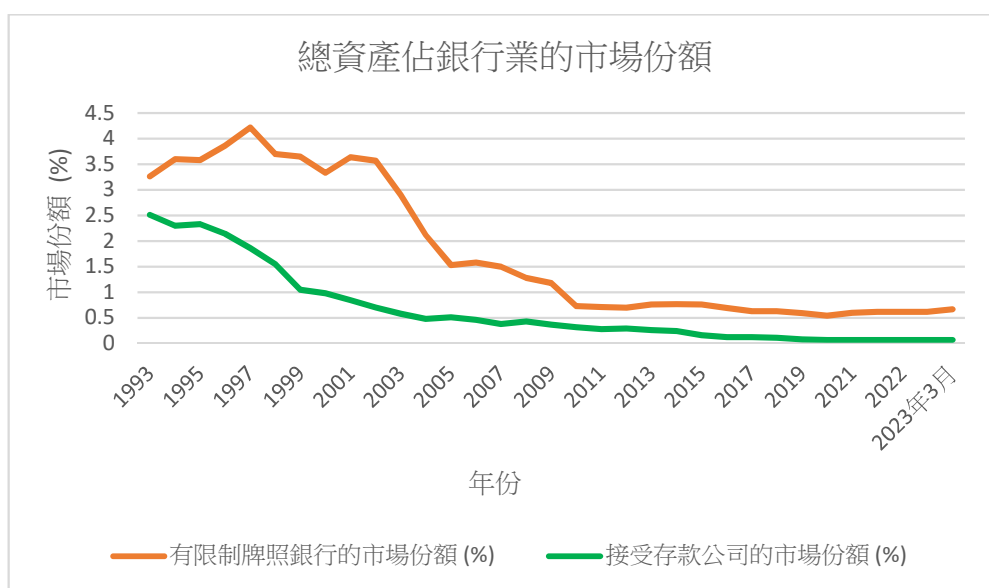
表 2：其他地區的分級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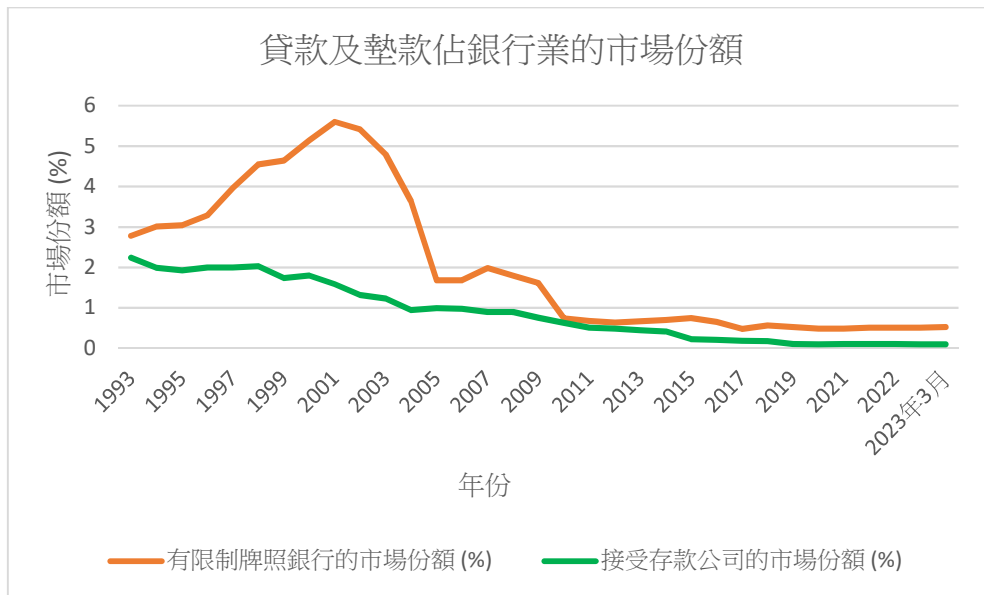
地區	分級制度中的機構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牌銀行</li> <li>• 有限制牌照銀行</li> <li>• 接受存款公司</li> </ul>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可接受存款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銀行</li> <li>b) 建屋協會</li> <li>c) 信貸合作社</li> </ul> </li> <li>• 有限制接受存款機構</li> </ul>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面銀行</li> <li>• 特許全面銀行</li> <li>• 批發銀行</li> <li>• 商人銀行</li> <li>• 金融公司</li> </ul>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銀行</li> <li>• 信貸合作社</li> <li>• 互助會</li> <li>• 建屋協會</li> </ul>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業銀行</li> <li>• 儲蓄機構：儲蓄貸款協會 / 儲蓄銀行</li> <li>• 信貸合作社</li> </ul>
中國內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策性銀行</li> <li>• 大型商業銀行</li> <li>•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li> <li>• 城市商業銀行</li> <li>• 農村中小金融機構</li> </ul>

38. 分級制度有助區分合資格接受零售存款的銀行，以及基於審慎及保障存戶的考慮而在可接受存款類別受到限制的機構。然而，就促進較小型機構參與的目的而言，本港的三級制度已經較實際需要複雜。目前只有 12 家接受存款公司，當中一部分較專注於證券業務，或透過非存款類別資金（而不是傳統接受存款活動）支持其貸款業務。在過去 30 年，接受存款公司在整體銀行業的市場份額已大幅下降（見表 3）。

表 3：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市場份額

市場份額 (%)	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總資產	3.3%	2.5%	0.67%	0.07%
客戶存款	1.7%	1.0%	0.14%	0.03%
貸款及墊款	2.8%	2.2%	0.53%	0.10%





39. 此外，有別於不時接獲設立有限制牌照銀行的申請（自 2008-09 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新獲認可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有 7 家），金管局自 2009 年至今沒有收到註冊為接受存款公司的申請。市場對加入接受存款公司行業缺乏興趣，或可能是因為 3 個月存款期的要求缺乏靈活性，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所致。
40. 鑑於目前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情況，建議將接受存款公司併入有限制牌照銀行級別，組成銀行體系的新第二級別。
41. 建議設立 5 年過渡期，以確保接受存款公司順利過渡至新框架。現有的接受存款公司可以選擇加入第二級別（即有限制牌照銀行）或升格為持牌銀行。如果接受存款公司根據其業務策略不再從事接受存款業務，它們可以考慮自願撤銷註冊，並因應其業務模式轉型為其他類別的受監管金融機構。

**諮詢問題：**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將銀行三級制簡化為二級制，即將接受存款公司併入有限制牌照銀行級別？

問題 2: 對於設立 5 年過渡期讓現有接受存款公司升格為第二級別（即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持牌銀行，或根據其業務模式轉型為其他類別的受監管金融機構，並自願撤銷其作為接受存款公司的註冊，你有何意見？

## 資本要求

42. 接受存款公司及有限制牌照銀行的現行最低資本要求分別為 2,500 萬港元及 1 億港元。金管局認為有限制牌照銀行的 1 億港元門檻是合適的，並且沒有有力的理據作任何修改。此外，維持對第二級別機構的現行要求，可以避免影響現有的有限制牌照銀行。
43. 大部分現有接受存款公司已有超過 1 億港元的資本，或可以透過將保留盈餘資本化或動用母公司資源增加股本。
44. 建議給予現有的接受存款公司 5 年過渡期，讓它們按需要逐步增加資本。建議的 1 億港元門檻對接受存款公司而言，似乎不會構成不能逾越的障礙。
45. 現有的接受存款公司若選擇加入第二級別（即有限制牌照銀行）或升格為持牌銀行，便需要維持較大的實收資本，其財政狀況會因而加強，這將有利於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 **諮詢問題：**

問題 3: 你對建議適用於第二級別機構的最低資本要求有何意見？

## 接受存款業務的最低要求

46. 最低存款額要求的目的是區分零售存款與非零售存款，並為零售存款提供較大保障。現時有限制牌照銀行的最低存款額要求（即 50 萬港元）對新第二級別來說是合適的，並且沒有有力的理據作出修改。這亦與招股章程制度下，區分公開要約與私人配售所用的門檻相符。
47. 接受存款公司現有的最低存款額要求為 10 萬港元。我們建議將新第二級別的門檻維持在 50 萬港元時，已經考慮到對接受存款公司的業務及客戶可能造成的影響。根據我們對現有接受存款公司客戶存款的分析，將最低存款門檻定為 50 萬港元，不會對現有的接受存款公司及其客戶造成重大影響。存款結餘低於 50 萬港元的客戶數目及相關存款金額，佔各自有關接受存款公司客戶存款總額的比例極小（處於 5% 以下）。
48. 我們進一步建議對新第二級別機構接受的存款不設期限。此安排將為第二級別機構在滿足客戶需求方面提供靈活度，並方便它們管理資金來源及成本。
49. 與此同時，第二級別機構不得經營支票帳戶和儲蓄帳戶的限制，仍然會是持牌銀行與第二級別機構之間的主要分別。



**諮詢問題：**

問題 4: 你對建議適用於第二級別機構的最低存款額要求有何意見？

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50. 目前持牌銀行必須加入即時支付結算系統<sup>6</sup>，而有限制牌照銀行亦可以申請加入，以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處理證券交易的付款和結算。我們建議容許所有第二級別機構（包括選擇升格為新第二級別的現有接受存款公司）申請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諮詢問題：**

問題 5: 你對建議讓新第二級別可以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安排有何意見？

其他考慮事項

*名稱*

51. 我們曾考慮為第二級別機構起用新名稱。部分機構認為目前有限制牌照銀行中的「有限制」一詞略帶貶義。然而，我們認為現有的名稱「有限制牌照銀行」仍然最為合適，應繼續用於第二級別機構。首先，此名稱能夠清楚及方便區分持牌銀行與在吸收零售存款方面受到限制的第二級別機構。第二，公眾已經熟悉這名稱及其含義。此外，某些地區（例如澳洲）亦是使用「有限制」一詞來形容須按照特定要求及限制（例如存款及資產負債表規模）進行銀行業務的機構。

**諮詢問題：**

問題 6: 你是否同意應將現時「有限制牌照銀行」的名稱繼續應用於新第二級別？若不同意，你會建議使用甚麼新名稱？

<sup>6</sup> 2000 年起，有限制牌照銀行可以申請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金管局會評估該有限制牌照銀行是否有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有效商業理據，當中考慮金管局於 1999 年 12 月 29 日及 2000 年 5 月 19 日「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通告所載的准入準則，主要包括：(a) 該有限制牌照銀行是否有大量貨幣市場、外匯及證券交易；及(b) 該有限制牌照銀行是否有金額龐大的銀行同業交易。

## 使用銀行名稱及描述

52. 目前接受存款公司不得使用「銀行」名稱，而作為境外銀行分行或銀行旗下本地附屬公司的有限牌照銀行則可以使用，但前提是該名稱 (a) 須緊接「有限牌照銀行」此詞語連同使用；(b) 不得較「有限牌照銀行」一詞更為顯眼。我們認為現有政策仍然適用於建議的新框架，原因是存戶必須清楚知道他們正在或打算與哪個類別的機構進行交易。新加坡及澳洲等其他銀行中心亦設有類似的限制。

## 監管

53. 金管局採用風險為本監管模式，而監管要求是與認可機構本身的風險狀況（而非按其所屬級別）相稱。除適用於接受存款公司的最低資本及存款額要求，以及 3 個月存款期限外，有限牌照銀行與接受存款公司之間的監管要求只有極小的差異<sup>7</sup>。金管局無意在是次檢討改變現行適用於有限牌照銀行的監管要求。有限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在滿足監管要求方面現時享有的靈活性將繼續適用於擬議新框架下的第二級別機構。

## 存款保障涵蓋範圍

54. 現時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並非存保計劃成員。曾有建議在新的簡化架構下將存保計劃成員範圍擴大至所有接受存款機構。成為存保計劃成員可以使第二級別機構的存戶得到保障，但同時會為第二級別機構帶來成本影響，因為所有存保計劃的成員都需要向存保基金供款。據我們了解，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已經就存款保障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其中包括計劃成員事宜。委員會將適時公布檢討結果。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55. 根據《銀行業條例》，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為了就接受存款公司和有限牌照銀行有關及與它們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有關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另一方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為了就銀行及經營銀行業務有關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若果按建議簡化三級制，似乎再沒有需要維持一個獨立的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因此，建議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與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合併，並任命合適的有限牌照銀行業界代表加入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 諮詢問題：

問題 7: 你會否建議對銀行三級制作出其他修訂？

<sup>7</sup> 就提交一份季度申報表而言。

## VI. 對銀行體系穩定的影響

56. 預計建議的簡化三級制不會對銀行業的穩定性產生重大影響，持牌銀行及第二級別機構之間仍有清晰界定 — 只有持牌銀行才可以在無限制下接受公眾任何金額和期限的存款，新第二級別機構仍須受到現時適用於有限制牌照銀行的最低存款額及資本要求的規限。
57.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接受存款公司佔銀行體系總資產不足 0.1%，因此相信建議簡化三級制不會對市場運作造成顯著影響。
58. 最後，預計是項建議亦不會對客戶及存戶有重大影響。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接受存款公司行業的客戶存款總額佔整個銀行體系不足 0.1%。我們將會作出適當的過渡安排，讓現有存戶按需要過渡至建議的新框架（例如利用 5 年過渡期或如有需要，將過渡期延長幾個月，讓存戶將存款提升至 50 萬港元或以上以作續期或提取低於 50 萬港元的存款）。

### 諮詢問題：

問題 8: 你是否同意建議簡化的做法不會對銀行體系的穩定，以及現有接受存款公司的客戶和存戶造成重大影響？

## VII. 前瞻

59. 金管局現正就簡化銀行三級制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歡迎有興趣人士於 2023 年 9 月 25 日前向金管局提交意見。金管局將視乎諮詢結果，推動詳細的法例修訂以落實建議。

## 附件 諮詢問題

1. 你是否同意將銀行三級制簡化為二級制，即將接受存款公司併入有限牌照銀行級別？
2. 對於設立 5 年過渡期讓現有接受存款公司升格為第二級別（即有限牌照銀行）或持牌銀行，或根據其業務模式轉型為其他類別的受監管金融機構，並自願撤銷其作為接受存款公司的註冊，你有何意見？
3. 你對建議適用於第二級別機構的最低資本要求有何意見？
4. 你對建議適用於第二級別機構的最低存款額要求有何意見？
5. 你對建議讓新第二級別可以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安排有何意見？
6. 你是否同意應將現時「有限牌照銀行」的名稱繼續應用於新第二級別？若不同意，你會建議使用甚麼新名稱？
7. 你會否建議對銀行三級制作出其他修訂？
8. 你是否同意建議簡化的做法不會對銀行體系的穩定，以及現有接受存款公司的客戶和存戶造成重大影響？